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SJ-ZBDL-2023-01796

项目名称：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79,969.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79,969.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79,969.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轨道交通车辆	货物类	25,000(米)	详见采购文件	3,798,969.00	3,798,969.00
1-2	轨道交通车辆	货物类	49(个)	详见采购文件	441,000.00	441,000.00
1-3	其他电气设备	货物类	170(套)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③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④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⑤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

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办公楼4号楼11楼

联系方式：15991326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13号康泰园16号楼1单元1A02

联系方式：13649156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鲜

电话：13649156261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采购方式

- 1.1 采 购 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1.4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2.1.2 资质要求

-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特定资格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③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⑤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备注：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或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附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

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4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未从正规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4.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137949244@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投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6) 招标文件确认书
-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方案评审
- (9) 产品质量保证
- (10) 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11) 业绩
- (12)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最高限价：肆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整（¥：4579969.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

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

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与评审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9. 评标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4 名组成，评审专家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小组负责投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质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注：以上资料须为必备要求，审查不合格将视为非响应投标。</b>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 23.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

“商务评审”、“技术方案评审”、“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业绩”等六个方面进行评审。

评审总分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p><b>投标报价</b> (30分)</p>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p><b>商务评审</b> (5分)</p>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投标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5分，部分响应且说明计2-4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p>
<p><b>技术方案评审</b> (40分)</p>	<p>总体方案描述详细，能满足项目采购要求和采购目标计7~10分；总体方案和技术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计3~6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采购要求计0~2分。</p> <p>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料齐全的计16~20分；技术要求和参数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资料不全计10~15分；有缺项计0~9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环保，节能证书等，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p> <p>安装施工方案完整、科学、详细，能够保证设备供货并达到各项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方案详细完整人员配备齐全，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计6~10分；方案较完整、人员配备较齐全，能基本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计3~5分；方案不完整、人员配备不齐全，不能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计0~2分；</p>

<b>产品质量保证（10分）</b>	供应商具有产品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销售合同、厂家授权书等）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明确的承诺和质量保证措施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3-5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承诺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 1-2 分；没有质量保证措施或承诺计 0 分。
<b>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10分）</b>	建立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满足采购方及时获得设备维护及通讯服务等要求，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等资料（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综合赋分 1-5 分。
	培训措施：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正常使用，按其响应程度计 1-5 分。
<b>业绩（5分）</b>	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类似产品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每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
<b>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	

###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23.3.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24 价格优惠比例

####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3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取，标准详见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文件）货物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一次性支付给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1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28. 其他

####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 七、质疑与投诉

## 29、质疑及投诉

### 29.1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舒先生

联系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办公楼 4 号楼 11 楼

联系电话：15991326368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2 单元 1A02 室；

联 系 人：周鲜

联系方式：13649156261

邮 箱：137949244@qq.com

### 30.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

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甲方（采购人）：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3536815428

法定代表人：张吉平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文化广场4号楼11楼

联系电话：0915-2521187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现就甲方采购山地运输轨道及运输车头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运输、安装、检测、维修等费用)	金额(元)
运输轨道	米			
运输机头	个			
太阳能杀虫灯	套			
合同总价款(含税)：¥                      元(大写：                      )				

## 二、质量要求

1、运输轨道及运输车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标准，供货数量满足运输轨道 25 公里，运输机头 49 个，太阳能杀虫灯 170 套。

2、运输机头满足动力为雅马哈机头，驱动形式：自走式，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3.3kw。爬坡度：0°—45° 条件。

3、运输轨道满足轨道型式：齿条式。轨道材料型号：镀锌 Q235A（焊接后整体热镀锌）。

4、货箱满足额定载重 200KG。

5、运输轨道车的各系统必须有可靠的安全保护，包括明显的警示标识，报警功能及断电保护功能，以防误操作或意外事故使设备受损或人身伤亡，其安全防护装置应安全可靠，符合中国国家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标准。

6、太阳能杀虫灯符合：GB/T 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必须提供符合 GB/T 24689.2-2017 国家标准的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三、订货与发货

1、订货：甲方根据上述招投标文件，应当提前\_\_\_\_天在其供货数量、交货时间范围内向乙方提出供货计划，该供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规格和具体的交货时间和卸货地点。乙方按照甲方供货计划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

2、交货期：2023 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

3、交货方式和地点：交货方式为分批分次交货。乙方根据甲方供货计划确定的日期、期限、数量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

## 四、运输方式、费用负担及风险承担

1、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费、装卸费等送达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货物依照约定送达至指定的具体卸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货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后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货损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改变卸货地点的，应当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因变更卸货地点而增加的费用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提供卸货地点的交通、供电、照明等必要条件，涉及卸货地点的相临关系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因卸货地点的道路、环境影响等造成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或车辆到达现场无法正常卸料或因堵门堵路等原因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进入指定地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五、货物验收

1、甲方应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卸货地点安装、检修后进行验收，甲方指定\_\_\_\_\_代表甲方检验、接收货物，乙方指定\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按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合格后，双方填写货物《验收单》，《验收单》作为乙方交付合格产品和双方进行货款结算的依据，但抽查结果不合格时除外。（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

3、甲方若对运输轨道和运输机头数量和质量有质疑，可随时随地进行抽查，但须在乙方人员现场见证下采取抽查，若抽查结果合格，结算数量按《验收单》数量计算不作调整；若抽查结果不合格，则当天批次运输轨道和运输机头数量可按偏差值折算扣减。

4、货物的抽查期间为卸货现场验收后当天，卸货验收当天未进行抽查的，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单》所记载的数量和质量。

5、甲方应当在乙方送达卸货地点后及时启动验收，若甲方在乙方到达后2小时仍不进行验收或者拒绝卸货的，乙方可以在指定地点卸货，视为乙方所供产品验收合格并已经实际交付甲方。

##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具体以最终验收结算单计算的金额为准)

2、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预付 40%预付款, 货物安装完毕, 甲方验收完成后, 根据实际合格数量, 凭验收结算单、正式发票及合同等证明材料, 支付实际发生结算款的下余部分。

3、货款支付单位为: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发票开具的“购货单位(人)名称”为: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任意一方违约,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成交金额的 40%) \_\_\_\_\_元。

2、甲、乙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使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赔偿损失, 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如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内付款,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技术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 4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上述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等双方均已经详细了解并知悉。

## **八、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微信(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等方式传递,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双方公司后次日起发生效力。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均可向岚皋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章后生效，甲、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备案两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和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以生成在后的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一、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二、技术要求总则

1. 说明本总则适用于此次招标采购的所有的品目。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范，并且应全部作出响应。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技术规格与要求”和相关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1.2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中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

#### 1.3 标准规范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须符合以下各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 (2) 相应的行业标准；
- (3) 通用国际标准；
- (4) 在质量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1.4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检测等，都应按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为止最新颁布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1.6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可靠、真实，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晰，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符号。

1.7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责任自负。

#### 2. 技术文件要求



## 2.1 投标文件要求

2.1.1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生产产地。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完整的技术文件，其中包括设备的主要性能、技术参数、结构性能要求、主要用途等。须提供与报价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和产品图片。所提供的资料中须体现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并以此作为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

2.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技术规格应不低于本“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要求。供应商应如实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四、技术要求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

## 2.2 技术服务要求

2.2.1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货物的制造到交付使用。除技术规范中已提出安装调试要求的外，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须提供现场安装，工作计划需提前通知用户。

2.2.2 货物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采购人发出通知后，供应商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1	轨道交通车辆	货物类	25,000	米
2	轨道交通车辆	货物类	49	个
3	其他电气设备	货物类	170	套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实施背景

岚皋县以“生态立县，产业强县”为目标，围绕建设“都市型、城郊型、生态型”农业的思路，大力培育、发展和壮大猕猴桃特色主导产业。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现代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陕政办发[2016]37号文件精神及《岚皋县十三五规划》意见，岚皋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岚皋县2016-2025年猕猴桃产业发展规划》，初步形成了“一心、两带、五镇、十园”的发展格局。近年来，岚皋的猕猴桃产业已形成规模，产品已大量上市销售，且销售情况良好。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提高，运输成本也越来越高。尤其车辆运输对道路的要求也较

高，道路建设的成本也较高。道路建设对林地资源的占用、生态环境都产生一定的影响，人们对山地、林地资源的需求也变得日益迫切。山地轨道车项目的建立解决了山区农资进林难，农产品出园难，以及果实运输、人工费用等问题，可以大幅度帮助农户减少运输成本，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农机装备、规划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帮助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能力、补齐原有基础设施短板，助力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和乡村振兴规划科学化水平；项目通过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建设，各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可立即启动项目施工采购工作。

## （二）项目概况

本次审核项目为岚皋县猕猴桃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包括：对全县 7 个猕猴桃园区安装山地轨道运输车 25KM、配置运输机头 49 个、太阳能杀虫灯 170 套(佐龙镇金珠沟村、城关镇联春村、滔河镇长滩村、民主镇榨溪村、佐龙镇蜡烛村、佐龙镇双喜村、佐龙镇佐龙村)。

## 五、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天完成项目建设。

## 六、现场踏勘

经采购人允许，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对现场踏勘有关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七、安全管理

1、供应商应和采购人、各园区积极协调配合，采取合理工作程序，防止损坏园区设施，严禁森林火灾发生。

2、供应商要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对施工人员要宣传到位，针对施工区的施工难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八、质量保证

1、货物的设计、制造应遵照行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2、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得少于 12 个月，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本条款规定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3、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

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采购人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 **九、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健全的售后维保服务及相关机构，能够保证及时提供售后服务和维修；

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 2 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机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3、供应商负责试运行的结果须符合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达到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未达到采购文件或行业规范的相关要求，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直至达到要求为止。

###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须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指标等）、功能陈述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对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某项参数表而与投标产品厂商参数不对应的，或者未提供所对应参数的相关图片、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资料的，而导致评标委员会不能准确判断该项技术参数的响应性，则不得分。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参数响应的判断标准，是指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不具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或技术参数响应与所提供的的证明材料不符等，则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 山地轨道车技术参数

型号/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参数	外形尺寸及规格
山地单轨运输机机头		动力为雅马哈机头，驱动形式：自走式，发动机：汽油发动机，发动机功率：3.3kw。爬坡：45°；重量15.85KG	780×600×580 mm
货箱		额定载重：200kg	2272*552*750 mm
货箱底部行走轮			260×190 mm
万向连续杆		机头与货箱万向连续杆	长为440 mm

管夹子			配 M12×80 螺丝
防沉板			配 M10×20 螺 丝
接管		45x45x2.5mm 或 44x44x2.5mm	
50x50 轨道成 品		轨道型式：齿条 式。轨道材料型 号：镀锌 Q235A(焊 接后整体热镀锌)； 重量 6KG	(长度 3 米) 壁 厚 2.5mm
站管		热镀锌支撑管（打 入地面 60-70cm， 地面预留 30-40mm，坡度较 大处以现场施工 为准）	外径 26mm，厚度 2mm

## 电击式杀虫灯技术参数

☆1、太阳能杀虫灯符合：GB/T24689.2-2017 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必须提供符合 GB/T24689.2-2017 国家标准的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农机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太阳能电池板： $\geq 40\text{W}$ 。

3、锂电池功率： $\geq 24\text{Ah}$ 。

4、整灯功率：杀虫灯整灯功率误差不超过 15%，且整灯功率 $\leq 11\text{W}$ 。

☆5、诱集光源：光源波长  $365\pm 5\text{nm}$ 、 $395\pm 5\text{nm}$ 、 $415\pm 5\text{nm}$ 、 $455\pm 5\text{nm}$ （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6、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规定的外壳防护等级 IPX5 要求。

7、机械强度：杀虫灯外壳的机械强度经试验后未出现破、裂等破损现象。

☆8、安全保护：绝缘电阻： $\geq 2.5\text{M}\Omega$ ；灯体的明显部位应有符合 GB10396 规定的安全标志；短路电流  $5\pm 1\text{mA}$  时，辐射网可保证人身安全；短路电流  $8\pm 1\text{mA}$  时，环网可保证人身安全（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9、电气强度：整灯经 500V 高压 1min 电气强度实验后，未出现击穿现象；辐射高压电网与升压器经  $7100\pm 200\text{V}$  高压 1min 电气强度实验后，未出现击穿现象。环网与升压器经  $3300\pm 300\text{V}$  高压 1min 电气强度实验后，未出现击穿现象（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10、外观质量：杀虫灯外观整齐美观，表面平整光洁，色泽均匀，无裂痕破损。

11、装配质量：各连接件和紧固件无松动现象，整体牢固，30min 工作实验，不得有短路、电弧及诱集光源闪烁现象。

12、温度试验：在温度  $-40^{\circ}\text{C}$ – $70^{\circ}\text{C}$  环境下存放后，不影响正常工作。

13、湿度试验：在温度  $10^{\circ}\text{C}$ – $70^{\circ}\text{C}$ 、相对湿度不大于 98%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14、雨控功能：杀虫灯在雨天应能自动进入保护状态，雨停后可自动回复工作。

15、光控功能：在  $2\text{Lx}$ – $20\text{Lx}$  情况下，诱集光源应自动亮起，杀虫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16、温控功能：当环境温度低于  $5\pm 2^{\circ}\text{C}$  状态下，杀虫灯停止工作；当环境温度高于  $10\pm 2^{\circ}\text{C}$  状态下，杀虫灯开始工作（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17、时控功能：杀虫灯在设定时间范围内开始工作或停止工作。

☆18、倾倒报警：当杀虫灯发生倾斜故障后有倾倒报警功能（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19、供电范围：直流供电时，在明示电压范围内，杀虫灯能正常工作；启动时间 $\leq 10\text{s}$ 。

20、高压电网的环状电网和辐射状电网为独立运作升压电路，环状电网电压  $1800 \pm 300\text{V}$ ，环状电网间距  $6 \pm 1\text{mm}$ ，辐射状电网电压  $5000 \pm 600\text{V}$ ，辐射状电网间距  $10 \pm 1\text{mm}$ 。

☆21、高压电网：采用耐弧，耐腐蚀材料；网线间距误差在 $\pm 15\%$ ，高压网线与电源线不得同孔；无昆虫碰撞或靠近时不得产生电弧；辐射网电压  $4500 \pm 200\text{V}$  正常工作时不产生电弧；环网电压  $1800 \pm 200\text{V}$  正常工作时不产生电弧（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22、定时变光谱功能：能配置不同波长的诱集光源，工作时间段可自动调整（须在检验报告中的检验结果中体现）。

23、电网撞击面积：环网 $\geq 0.3 \text{ m}^2$ ；辐射网 $\geq 0.6 \text{ m}^2$ ，总电网面积 $\geq 0.9 \text{ m}^2$ 。

24、接虫装置：采用卡口连接方式，具有防逃逸功能、防积水功能。

25、杀虫灯整体高度 $\geq 2.8\text{m}$ ，外观整齐美观，具有防盗功能。

备注：标注☆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报价单位须现场提供国家植保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以便评委小组进行核验（报告至少满足本参数第 1、5、8、9、16、18、21、22 项）；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提供的检验报告不满足实质性参数者，将对其报价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项目编号：HCSJ-ZBDL-2023-01796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六、招标文件确认书
-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八、技术方案评审
- 九、产品质量保证
-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十一、业绩
- 十二、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一、投标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 2 投标人必须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本表报价表中应包括货物费用、随机备品配件、验收、运输费用（货物到最终用户的运费）、安装调试费用、人员培训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5.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六、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提供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⑤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备注：（1）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投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 八、技术方案评审

## 九、产品质量保证

## 十、售后服务及培训措施

## 十一、业绩

备注：提供 2020 年 11 月 1 日类似产品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

## 十二、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十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 记录的书面声明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